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二零零二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授出可發行股份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21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9至第12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21字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只作參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長函件	
緒言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一般授權購回證券之說明函件	4
推薦意見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附錄 – 股份之成交價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意：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內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香港貨幣之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文件刊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 登記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芮曉武先生 (董事長)
王曉東先生 (副董事長)
周曉雲先生
梁志華先生
韓江先生
張陶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薛建平先生 (獨立)
朱世雄先生 (獨立)
毛關勇先生 (獨立)
劉鐵成先生 (獨立)
馬玉成先生

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航天科技大廈21字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可發行股份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現建議在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9至第12頁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只作參考。

董事長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送呈說明文件，其中須載列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本文件旨在載列有關建議中之授權之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下文並詳載延續發行股份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決定股東能享有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將獲授一般及無條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之新股份。此外，倘所提呈有關批准購回證券之決議案（詳情見下文「一般授權購回證券之說明函件」部份「股東批准」一段）獲通過，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相等於根據有關購回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之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在事前未得聯交所批准之情況下，於購回股份後30日之期間內，除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購回前已發行之證券之同類契據外，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證券之說明函件

股東批准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獲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將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文件所載規定之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

由於事前無法預計會否出現董事認為適合作出購回證券之特別情況，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作靈活處理及因而受惠。進行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而定。現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其中尤以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及目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然，董事認為，倘於建議之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中之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不會在會對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之財政狀況而言）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資金來源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購回股份之資金須為全數來自本公司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本及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作此用途者，並會以可供本公司動用之流動資源撥付。

董事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長函件

目前概無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將名下股份售予本公司。

對聯交所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按照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877,139,763股已發行股份。以此數字作基準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可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不超過87,713,976股。

此外，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訂明只可於以下各項中之較早日期前之期間內進行購買及購回：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屆滿之日或有關授權遭撤回或修訂之日。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股本之權益百分比上升，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作收購之結果論。倘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呈全面收購股份之建議。

董事長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三九六章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比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CASC」）	449,244,000（附註1）	51.22%
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 （「Jetcote」）	449,244,000（附註1）	51.22%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ASIL」）	449,244,000（附註2）	51.22%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Astrotech」）	449,244,000（附註2）	51.22%

附註：

1. CASC及Jetcote同被視為擁有449,244,000股股份，因Jetcote連同其附屬公司（Sin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及Burhill Company Limited及其他公司）共持有CASIL約41.86%已發行股本，而Jetcote為CASC之全資附屬公司。
2. Astrotech乃CASI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CASIL被視為擁有Astrotech所持有之股份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獲悉任何其他股東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董事並不察覺在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收購守則之下會有任何提出全面收購的責任。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在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載於本文件之附錄內。

董事長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中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9至第12頁。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21字樓，惟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董事長
芮曉武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之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	0.420	0.360
四月	0.455	0.400
五月	0.570	0.410
六月	0.520	0.385
七月	0.420	0.250
八月	0.300	0.243
九月	0.270	0.214
十月	0.285	0.220
十一月	0.280	0.216
十二月	0.255	0.210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241	0.208
二月	0.240	0.21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8	0.200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21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只作參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額(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b)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所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者）購回已發行股份；

(ii)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有權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b)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一部份)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及現時有效可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一部份)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屬其一部份)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款額,惟新增之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21字樓),方為有效。